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宁波舟山港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,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于永 生先生、赵永清先生、潘士远先生、肖汉斌先生、肖英杰先生、闫国 庆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、赵永清先生、潘士远先生、肖汉斌 先生、肖英杰先生、闫国庆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 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 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 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 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 关要求。

>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